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淑梅

電話：04-37061287

電子信箱：e-341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00242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優秀青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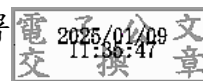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1月7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遴選18歲至35歲(出生年為民國79年至96年)青年擔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，以廣納青年意見。
- 三、有意願報名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者，請依簡章規定備妥報名資料，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pN5l>)，並將書面資料(含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)逕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郵戳為憑)俾憑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(<https://reurl.cc/91mlzn>)最新消息下載，若有相關問

題，請洽承辦人陶先生（02-7736-5176，cctao@mail.yd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